

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六、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由屏東縣政府訂定之。	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六、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由屏東縣政府訂定之。	
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修正學年度。

附表 1 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畢業資格(2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備註：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畢業資格(2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備註：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無修正。
志願序(7分) 第 1 志願至第 3 志願 7 分 第 4 志願至第 6 志願 5 分 第 7 志願至第 9 志願 3 分 第 10 志願至第 12 志願 2 分 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 1 分 備註：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志願序(7分) 第 1 志願至第 3 志願 7 分 第 4 志願至第 6 志願 5 分 第 7 志願至第 9 志願 3 分 第 10 志願至第 12 志願 2 分 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 1 分 備註：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無修正。
均衡學習(9分)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 備註：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均衡學習(9分)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 備註：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3 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均衡學習計算標準。 二、為維護非應屆畢業生就學權益，於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增列以下規範：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

		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表現(10分)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 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備註：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10個幹部名稱如下：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另新增2個幹部，名稱由各校自訂。 <u>2.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u>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表現(10分)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 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備註：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10個幹部名稱如下：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另新增2個幹部，名稱由各校自訂。 3. 社團社長：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 4. 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5.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一、屏東區訂有班級幹部總量管制原則(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去年起開放國中自行命名新增之幹部名稱，實無要求統一採計之幹部名稱必要性，刪除「服務表現」備註2。 二、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採計之證明文件。
多元學習表現-獎懲紀錄(10分)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多元學習表現-獎懲紀錄(10分)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無修正。

者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表現(10 分) 1. 個人賽： (1) 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 (2)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 (3)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 成績比照： (1) 特優：比照第 1 名。 (2) 優等：比照第 2 名。 (3) 甲等：比照第 3 名。 (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 (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 (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 (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 (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 備註： 1. 請參閱附表 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表現(10 分) 1. 個人賽： (1) 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 (2)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 (3)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 成績比照： (1) 特優：比照第 1 名。 (2) 優等：比照第 2 名。 (3) 甲等：比照第 3 名。 (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 (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 (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 (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 (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 備註： 1. 請參閱附表 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無修正。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10 分)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10 分)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	

標準者，得 4 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健康體適能：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u>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u>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標準者，得 4 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健康體適能：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統一醫院證明開立單位。
多元學習表現-本土語言認證(2分)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備註：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多元學習表現-本土語言認證(2分)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備註：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無修正。

適性發展(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3.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適性發展(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3.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無修正。
經濟弱勢(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 低收入者得2分。 2. 中低收入者得1分。 備註：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4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經濟弱勢(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 低收入者得2分。 2. 中低收入者得1分。 備註：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4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無修正。
國中教育會考(至多採計25分) 1. 「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 2. 「基礎(B++)」者每科得4分。 3. 「基礎(B+)」者每科得3.5分。 4. 「基礎(B)」者每科得3分。 5. 「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 6. 寫作5、6級分者得1分。 7. 寫作3、4級分者得0.5分。 備註：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6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國中教育會考(至多採計25分) 1. 「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 2. 「基礎(B++)」者每科得4分。 3. 「基礎(B+)」者每科得3.5分。 4. 「基礎(B)」者每科得3分。 5. 「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 6. 寫作5、6級分者得1分。 7. 寫作3、4級分者得0.5分。 備註：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6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無修正。
積分合計:79分	積分合計:79分	無修正。

附表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體育類-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體育類-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無修正。
體育類-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體育類-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無修正。

(G)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 5 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G)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 5 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體育類-國際性 (A) 奧林匹克運動會。 (B) 世界運動會。 (C) 亞洲運動會。 (D)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 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 東亞青年運動會 (H) 亞洲青年運動會 (I) 亞洲沙灘運動會 (J)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 亞洲帕拉運動會 (L)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 亞太聽障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體育類-國際性 (A) 奧林匹克運動會。 (B) 世界運動會。 (C) 亞洲運動會。 (D)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 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 東亞青年運動會 (H) 亞洲青年運動會 (I) 亞洲沙灘運動會 (J)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 亞洲帕拉運動會 (L)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 亞太聽障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無修正。
科學類-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u>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u>	科學類-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本競賽符合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認定原則，決議納入。
科學類-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u>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原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u>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u>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u> <u>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u> <u>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u>	科學類-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一、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名稱修正為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檢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辦理。 三、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符合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認定原則，決議納入。
科學類-國際性 國際科展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科學類-國際性 國際科展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無修正。
語文類-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語文類-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無修正。
語文類-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語文類-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無修正。
音樂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音樂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無修正。
音樂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音樂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無修正。

音樂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音樂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無修正。
美術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美術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無修正。
美術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u>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u>	美術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檢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辦理。
美術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美術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無修正。
舞蹈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舞蹈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無修正。
舞蹈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舞蹈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無修正。
舞蹈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舞蹈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無修正。
技藝教育類-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技藝教育類-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無修正。
<u>技藝教育類-全國性</u> <u>全國技能競賽暨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u>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檢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辦理。
綜合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綜合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無修正。
綜合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	綜合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	

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綜合類-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綜合類-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無修正。

屏東縣立里港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1.9.21 訂定
102.9.25 修訂
103.4.07 修訂
103.9.25 修訂
109.7.1 修正

一、依據

- (一) 108 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
- (二) 108 年 12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83919400 號函。

二、目的

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藉以達到以下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組織

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教務處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年級導師(三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

四、評量的權責與範圍

- (一)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同時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二)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審核由學務處主辦，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三)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
 - (1)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七大學習領域分領域（科）辦理，分別為：語文學習領域（國文、英語）、數學學習領域、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家政、輔導）；彈性學習課程依其課程之性質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之。
 - (2) 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照八大領域分領域（科）辦理，分別為：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體育）、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童軍、輔導）、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彈性課程評量依所開設之科目進行評量。

-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五、評量之實施方式

- （一）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領域/科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另定期評量亦應不限紙筆測驗，英語科之定期評量，聽力占 20%、口語部分(第三次段考前一周實施)占 5%，紙筆測驗 80%-75%，各領域/科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並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各領域/科平時評量之評分比例如下：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與比例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與比例
國語文	紙筆測驗 3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40%	生活科技	實作 40% 紙筆測驗 30% 學習態度 30%
英語文	紙筆測驗 30% 作業 30% 課堂參與 40%	健康教育	學習單 50% 學習態度 50%
七年級 英語聽力與口說	聽力 30% 口語 30% 課堂參與 40%	體育	運動表現 50% 上課參與 50%
數學	紙筆測驗 35% 作業 35% 學習態度 35%	藝術-視覺藝術	術科 40% 筆記、課堂參與 60%
自然	紙筆測驗 1/3 作業 1/3 學習態度 1/3	藝術-音樂	術科 40% 筆記、課堂參與 60%
社會	紙筆測驗 1/3 作業 1/3 學習態度 1/3	藝術-表演藝術	術科 40% 學習單、課堂參與 60%
資訊科技	測驗 4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30%	綜合	實作 60% 各組報告 20% 個人報告 20%

- （三）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訂之。平時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 (四) 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畢業成績之計算亦同，以做為學生畢業資格及畢業成績給獎之依據。
- (五) 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六)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七) 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於完成請假手續後，依教務處所安排之時間內完成補考，其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如為無故擅自缺考者(含補考)，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等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並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本校資源班學生之成績評量之計算比例為：

抽離方式	資源班平時/段考成績	原班平時/段考成績
部份抽離	70%	30%
全部抽離	100%	0%

- (九) 學生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十) 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2) 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七、評量結果之呈現

- (一)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方式可包括寄發成績單、利用親師座談會說明、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等方式，其內容以學期綜合成績單呈現。
- (二) 定期評量成績單採百分法，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
- (三) 學期綜合成績單(含日常生活表現)為綜合性評量成績單，其學習課程的成績轉換成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學生學習表現之結果，並每學期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
- (四) 分數與等第之轉換：優等 90 分以上、甲等 80 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 70 以上未滿 80、丙等 60 以上未滿 70、丁等 60 以下。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五)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依個人資訊申請方式向學校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

八、評量結果的輔導與預警

- (一) 為激勵學習動能與輔導有效學習，本校另訂「定期考查獎勵辦法」。
- (二) 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及本校「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補考實施辦法」，將實施預警、學習輔導、補救教學等相關補救措施。
- (三)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九、畢（修）業成績之審查

- (一) 103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之畢業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各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且修業年限中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外，上課總出席率達 2/3 以上，同時獎懲功過相抵後未超過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能兼具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 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各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且修業年限中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外，上課總出席率達 2/3 以上，同時獎懲功過相抵後未超過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發畢業證書；未能兼具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 畢（修）業證書之取得，皆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

十、學生或家長對於成績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到成績單後三天內，填妥「學生成績申訴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訴。教務處收到申訴申請書後，於一週內完成成績申訴調查報告，提交審查小組審議。

十一、學生若有懷孕情事發生，視其需要予以彈性處理成績評量。另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